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十九次全体会议

2007年10月30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克里姆先生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下午3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 4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62/3)

秘书长的报告(A/62/283)

秘书长的说明(A/62/277)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审议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43。

关于这个项目，我谨向大会成员回顾，根据大会2004年7月1日第58/316号决议，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在其2007年9月21日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在全体会议上整体审议项目43，但有一项谅解是，该项目所涉行政、方案和预算问题应该由第五委员会处理。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会注意到以下澄清：在执行第58/316号决议、在全体会议上整体审议项目43时，该报告第一章中涉及已经分配给各主要委员会审议的议程项目的相关部分，将由有关委员会审议，由大会采取最后行动。

我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达柳斯·采库奥利斯先生介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采库奥利斯先生(立陶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介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7年的报告。

今年的实质性会议是本理事会工作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为振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打下了基础。会议通过贯彻落实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的设计，为理事会今后工作开拓了新的渠道，特别是建立年度部长级审查和启动两年一次的发展合作论坛。

我想简单地介绍这次会议的部分重要结果，然后着重谈谈今后某些步骤。

今年举行的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高级别特别会议，启动了定于2008年下半年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的筹备工作。后者将成为我们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对话的中心内容。

第一次年度部长级审查超出了所有期望，为改进和加快千年目标1和8的执行工作，通过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合作消除贫困与饥饿所需要的政策和手段的讨论，提供了焦点和具体内容。我希望大会在依照第60/265号决议的决定召开专门会议重点讨论发展问题时，能借重理事会的工作。

我认为，审查过程中的精彩部分是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柬埔寨、佛得角、埃塞俄比亚和加纳等六个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7-57117 (C)



发展中国家的部长自愿介绍本国情况，俨然形成一次同行审议、分享知识和交流情况的场面。通过这些介绍，形成了五项重要政策意见。一、国家发展战略正在起作用，但速度不够。我们有必要加快和强化落实进程。二、应当在所有各层面提高全球伙伴合作的效力。三、全球经济环境应有利于发展和扶贫。四、应当加强对各项承诺和问责制执行情况的监测力度。五、应当紧急处理妨碍实现这些目标的新威胁，如气候变化和荒漠化问题。

许多国家，包括许多发展中国家自愿要求接受理事会明年审查，这突显了理事会作为全球发展目标审查工作召集机构和中心论坛的作用。明年各国的介绍将更进一步，理事会将审查不同发展阶段和不同观点的国家。

我们还就发起两年一次的发展合作论坛展开了非常活跃的对话。这将是一个独具一格的全球平台，所有各行为体将在这一平台上就影响发展合作的重要政策问题，包括援助的数量、质量和作用以及援助协调等问题，展开对话。2008年论坛的任务将是为发展合作如何最有成效地支持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提出有力的分析和指导意见。

经协商一致通过的部长级宣言传递了一条重要的信息，即国际社会团结一致，决心克服在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1”方面所面临的障碍和挑战。

理事会还举办了有史以来第一次“创新展览会”，显示了伙伴合作的实际内容。十多个联合国系统实体、若干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实体展示了它们减少饥饿、营养不良和贫困的产品和项目。预期创新展览会将发挥促进和推动多方利益攸关者切实伙伴合作执行联合国发展议程的枢纽作用。

有关加强各级，促进有利于穷人的持续经济增长，包括为此制订实行公平的宏观经济政策这一主题的讨论，强调了五项重要政策意见。一、经济增长和减贫之间的关系错综复杂，需要进一步研究，包括研究其与公平的关系。二、需要制定具有广泛基础的宏

观经济政策，此类政策应在国家发展战略框架内制定。三、有些国家政策会对其他国家产生外溢效应，外部条件也会影响国内经济。四、需要提高发展中国家在国际决策中的发言权和参与度。五、在没有发展中国家实质性参与的情况下制定的国际体制需要重新审查和重新评估。

理事会的协调部分显示，2006年部长宣言已调动联合国系统和各国政府把创造就业和提供体面工作作为其政策与活动的一项中心目标。这对于加强理事会工作高级别部分和协调部分之间的联系，从而把理事会的规范工作付诸实践而言，是一个良好预兆。在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理事会就如何加强对联合国人道主义系统的协调给予了指导，强调需要建设国家、地方和区域组织的能力，扩大各人道主义组织之间的伙伴合作，以及提高人道主义待命能力，包括同私营部门进行协作。

许多方面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当成为一个更加活跃的机构，召开有关人道主义紧急状况的专题会议。我认为，应当按照大会第 61/16 号决议，把这一集体思路付诸行动。

理事会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工作具有特别意义。各方在有关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讨论中提出了一些课题，对大会过去几天的辩论有所帮助。其中包括各国对联合国业务活动的自主和领导的重要性；增加和提供更加稳定和可预测的核心与非核心资源的必要性；联合国系统的支助对从救济向发展过渡国家的重要性；以及更好地与建设和平工作相协调。此外，各方还强调需要提高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的协调和一致性。

在常务部分，理事会除其他外，强调巩固和协调理事会各附属机构的工作。随着我们开始以统一和有效的方式执行联合国发展计划，理事会在该领域的作用将变得愈加重要。

理事会工作的其他许多成果对大会工作有重要意义，例如有关人权、社会发展、把两性平等纳入主

流等各方面的成果。我确信他们会有助于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的工作。

请允许我与你们分享我认为是经社理事会接着的一些问题，即，我们需要动员努力实现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大会第 60/1 号决议）目标方面的问题。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恰当地强调了和平、发展和人权同必需制定多层面战略两者之间的联系。人类发展指数最低的国家，十个有九个在 1990 年以来的某个时间点经历过冲突。这些国家离实现联合国发展议程制定的目标和指标显然有非常大的差距。

赋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行年度部长级审查的新任务，将会加强其为建设和平领域作贡献的能力。这使经社理事会有机会不断评估冲突如何在影响发展议程的实施，并且审查和交流发展战略如何才能有助于防止剧烈冲突的经验教训。两年期高级发展合作论坛也为经社理事会提供了一次独特的机会，审议发展合作如何能最有力地支持寻求摆脱冲突的国家。

同意延长经社理事会几内亚-比绍和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任务期限就是明确承认经社理事会在促进这些国家长期发展方面能够做出有益的贡献。这些小组吸取的经验教训能有助于充实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我愿与经社理事会主席团其他成员一起工作，进一步加强有关机构之间的联系。

经社理事会具有独特的基于《宪章》的任务，其目的是促进联合国系统和其他伙伴对人道主义危机采取更强有力和更协调的对策。这可有助于确保同等地注重投资于减轻后果和发展进程，从而减少最易受风险冲击者的脆弱性。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要求经社理事会在监测国际反响协调一致方面发挥作用。近年来，经社理事会执行这一任务的方法是召开紧急会议，目的在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紧急人道主义系统的协调。我认为，现在应该是时候采取正规的做法了，但凡出现重大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就交由经社理事会处理。这么做就是朝履行其解决此类问题的任务迈进了一步。

最后，大会与经社理事会之间正在形成一种更为实质性的互动关系，这应该有助于给国际社会在对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采取后续行动时提供切实的方向。我担任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经验向我表明，经社理事会在应对国际社会许多重大关切方面具有潜力。作为联合国会议标志的召唤能力和投入精神，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都具备。经社理事会今年的届会充满着联合国国际会议的包容精神。

现在是巨大变革的时代。作为铲除贫困、保护人民，使其免受灾害和保护我们的环境，特别是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的一部分，新的国际合作形式正在出现，新的国际安排正逐步到位。这也是一个充满高度期待的时代：尽管生活水平有了很大提高，仍然存在着巨大挑战，包括特别是非洲的贫困和饥饿。我们必须使发展为各国人民带来利益。

马哈茂德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就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议程项目和题为“统筹和协调一致地执行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并采取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发言。

2007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届会，特殊而且在某些方面具有历史意义，因为我们开始将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领导人赋予经社理事会的新职责付诸实施。大会第 61/16 号决议详细阐述了这些新职责。

对 77 国集团加中国来说，这是向振兴和进一步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迈出令人欢迎而又重要的一步，以期使经社理事会能发挥《联合国宪章》为其设想的经济和社会问题的中心角色。

在实质性届会期间，我们高兴地看到高级别部分主题讨论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新职能之间形成了互补之势：年度部长级审查和发展合作论坛。我们得以就如何加强各级努力，包括通过公平的宏观经济政策，促进有利于穷人的持续增长问题阐述我们的观点和设想。

77 国集团加中国对 2007 年届会期间举行第一届部长级审查和成功启动发展合作论坛感到相当满意。但是，第一届部长级审查多少有点像是单方面的活动，只有发展中国家自愿做了各国的介绍。我们借此机会呼吁在未来的年度部长级审查中，发达国家伙伴要有实质性的平等参与。如能了解他们的政策在多大程度上符合援助效益准则，并且了解他们如何看待履行根据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所作出的承诺，是颇有助益的。

我们希望，年度部长级审查将会真诚地查看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得出结论；这将使履行根据千年发展目标和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所作承诺的进程更具有活力，同时希望它将全面和普遍地促进发展议程，这样，我们才能消除贫困。

我们同样高兴的是，根据第 61/16 号决议第 8 段，我们决定了 2007 年和 2008 年年度部长级审查的主题，集中关注商定的发展目标和承诺的履行情况。77 国集团加中国坚定地认为，年度部长级审查的宗旨，除了审查各种承诺的履行情况之外，应该查明在各国和我们发展伙伴各级的差距、不足和成功，以便进一步制定政策建议，推动实施进程。我们希望今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年度部长级审查之后发表的部长宣言，不仅要包括评估，还要包括行动建议。在这方面，振兴后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届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部长宣言也是个好兆头，预示着我们今后工作顺利。

77 国集团加中国期待着 2008 年发展合作论坛能够开始实质性的工作。我们认为，发展合作论坛是加强《千年宣言》、《蒙特雷共识》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所阐述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一个绝佳机会。

我们认为，发展合作论坛的总目的应当是确保：第一，发展合作顺应发展中国家本国发展计划和战略所阐明的需要，顺应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第二，发展筹资的质量和数量足以满足并适合受援国的需要；第三，发展合作实现期望的目标，取

得期望的成效；第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以协调统筹方式开展这种合作。

发展合作论坛的实效和相关性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监测执行情况。同年度部长级审查的情况一样，我们提倡制定商定的标准和基准，来度量发展合作的执行、实效和成果。

77 国集团加中国一贯主张切实监测千年发展目标和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执行情况。我们认为，虽然有一些指标来度量前 7 项千年目标所取得的进展，但也应制定具体基准和目标，来衡量千年目标 8 和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执行情况。我们呼吁联合国、特别是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世界贸易组织为拟定此类具体基准作出贡献，以促进监测千年目标 8 和国际商定的其它发展目标的执行情况。

副主席哈米德·巴亚提先生（伊朗）主持会议。

题为“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发展方面成果、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后续行动”的决议（第 60/265 号决议）重申，联合国是具有中心意义的、全面包容性的全球、多边、国际和代表性组织，负责发展政策、审查和进展，并且负责以综合和协调方式落实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各次联合国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并采取后续行动。

因此，联合国系统必须根据第 60/265 号决议，加强现有机制并酌情建立有效机制，监测和审查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各次联合国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并采取后续行动，将此作为优先事项。

我们还期盼在本届会议期间根据第 60/265 号决议召开一次专门会议，重点讨论发展问题，包括评估前一年取得的进展。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联合国在促进国际发展合作方面发挥中心作用具有重要意义。联合国应定期审查和评估国际经济和发展政策，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的政策及其对发展的影响。在这方面，我们请秘书长

作一下分析，需要哪些资源来执行大会在第 60/265 号和第 61/16 号决议作出的决定中所概述的各项任务。

洛博·德梅斯基塔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及潜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和格鲁吉亚赞同本发言。

欧洲联盟欢迎有这个机会，讨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和理事会 2007 年工作（A/62/3）。的确，今年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历史意义的一年，举行了第一次年度部长审查和发展合作论坛，为我们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启动的改革注入了生气。

这些新的方式确保，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仍将对各次联合国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千年目标）和国际商定的其它发展目标采取后续行动的核心机制。的确，年度部长审查和发展合作论坛将成为一项加强努力的工具，使国际社会步入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轨道，并加强经社理事会在经济、社会、环境等有关领域的协调作用。

经社理事会决定在首次年度部长审查上重点讨论“加强消除贫穷和饥饿的工作，途径包括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主题，从而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部分的努力围绕千年目标 1 进行，这是合适的。

由于本次会议的目的在于提供一个高级别全球论坛，系统地审查执行联合国发展议程的进展情况，包括提供一个交流经验教训以及成功做法和方法的平台，欧洲联盟仍承诺继续单独或按组努力关注这些千年发展目标，以便对其进行系统和实质性的审查。

年度部长审查拥有新的职能架构和潜力，通过促进协同增效和联系来推进执行，因此，它今年已开始成为一个级别高、参与广的论坛，其宗旨在于更深入研究国际发展议程的战略问题和相关政策对策。在这方面，组织非正式高级别圆桌会议，讨论气候变化及

其与消除贫穷、可持续发展、沙漠化和公共卫生的复杂联系，值得大力肯定。

欧洲联盟坚信，联合国必须处于全球克服气候变化努力的中心。因此，我力主开展建设性对话，而且，只要这些努力仍然与联合国进程有关，鼓励在一切适当论坛审议这些问题。

欧盟感到高兴的是，经社理事会在其实质性届会续会期间，根据大会第 61/16 号决议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建议，通过了部长级年度审查两年期工作方案。高级别部分的这项工作方案将提供一份扎实的工作计划，有助于提升经社理事会的工作形象，并提供为经社理事会的附属机构和其他有关行为者必要的可预测性，以便最有效地促进经社理事会及时地开展审议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不应单独采取行动，而应以其附属机构开展的工作为基础，更上一层楼，而且，无论是广大国际社会的贡献，还是民间社会的贡献，这都应该从中受益。欧洲联盟认为，要想保持必要的可预测性，确保为部长级年度审查做好最佳准备并有最广泛的参与，经社理事会必须确保今后届会的主题最好在组织开会前两年通过。

欧洲联盟完全相信，发展合作论坛将成为国际社会讨论发展合作议程和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一个重要部分，并将是一种关键机制，强调经社理事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方面的政策协调机构而发挥作用。在存在各种多边和双边参与方、新捐助国数量越来越多和特别用途全球基金数量不断增加的情况下，该论坛可成为一个重要的协调与合作机制，对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发展合作中发挥越来越重大的作用是一种补充。事实上，包括联合国各组织、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代表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可参加该论坛，这加强了欧洲联盟对该论坛的作用所抱有的信念。

关于发展合作论坛的议程，欧洲联盟认为，重要的是，该论坛还要讨论诸如援助结构、《援助实效问

题巴黎宣言》的执行情况和新兴捐助国的作用等问题。这一对话还应有助于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充分考虑与发展合作有关的一些重要原则，诸如国家自主和领导原则。欧盟期待着为明年的发展合作论坛制定议程，要做到既提高这一新形式的附加价值，又不重复其他方面做的工作。

现在请允许我就经社理事会实质性届会的其他部分谈几点意见。为了落实 2006 年部长级宣言，协调部分今年的讨论和交流重点关注联合国系统在促进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中的作用这一主题，从而有可能全面评估联合国全系统如何努力在千年发展目标、减贫战略和其他政策框架范围内，将实现所有人的就业和体面工作的目标重新列为所有国际和国家政策的必要内容。从可持续发展的所有三个方面来说，工作和就业的确是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内容，这就把人们生活的经济方面与社会和环境方面联系起来。从这个意义上讲，不能认为体面工作仅仅是收入的一个来源，而且要感到体面的工作还是人们过上自主生活并作为公民充分参与本社区和整个自然环境的一个条件。

实质性届会的人道主义部分讨论了通过提高基于需要的人道主义援助的实效来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协调的问题；关于这一部分，我们很高兴地注意到，不仅讨论了援助的各个方面和在更广泛意义上继续推行人道主义改革的问题，而且还就自然灾害救济工作中使用军事设施和基于需要的人道主义筹资等重要问题展开了辩论。欧盟期待着并且致力于在大会期间同其他各方合作，以继续开展对话并在人道主义议程范围内为贫困者的利益作出进一步的贡献。

业务活动部分为广泛讨论对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即将进行的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提供了一个平台。这次审查将成为一个重要的基础上，供大会考虑在联合国的这一关键领域进行改革并确定改革方向。欧盟欢迎 2007 年进行的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这是进一步推进现行改革的一个独特工具，旨在提高

联合国业务活动的效力。并使这些活动更多地顺应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优先事项以及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实质性届会的常务部分今年相当成功，设法解决了摆在它面前的大部分问题。实际上，经社理事会最近的实质性届会续会讨论了大部分余留问题。在没有忽视经社理事会续会上其他同样重要的项目情况下，欧盟要回顾所通过的一份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不具法律约束力文书和联合国森林论坛 2007-2015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认为这两份文件在国际森林政策和围绕全球共同的森林目标所开展的合作框架内特别重要。欧盟认为，在大会通过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不具法律约束力文书的同时，举办一次特别的公共活动，这不仅会提高公众对这一里程碑式文书的认识，还会进一步有助于加强各级关于全球共同森林目标的政治承诺和行动。

通过每年春季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举行会议，经社理事会将在定于 2008 年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 2008 年国际发展筹资问题后续会议的筹备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经社理事会可通过认真和及时挑选要在春季会议上审议的主题来发挥这一作用，以便经社理事会主席的摘要能够为该年晚些时候举行的多哈会议开展审议作出实质性的具体贡献。

欧洲联盟将致力于完成《2005 年首脑会议成果》（第 60/1 号决议）第 155 和 156 段赋予的加强经社理事会的任务。实际上，第 61/16 号决议的通过以及随后组织和举办的部长级年度审查和发展合作论坛是在这一加强任务三个方面中的两个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步骤。在此方面，欧洲联盟期盼根据理事会第 2006/206 号决定，就加强经社理事会的第三个支柱，即经社理事会的工作调整进行讨论，包括讨论经社理事会工作安排、议程以及当前的工作方法。在这项工作中，一个需要讨论的至关重要的问题是，高级别部分的结构以及在纽约和日内瓦所召开会议之间的平衡。我们期待 12 月就这些重要问题展开讨论。

在我结束发言之前，欧洲联盟借此机会感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团努力确保先前和最近复会的实质性会议取得成功。我们还要祝贺秘书处进行的所有辛勤工作，包括建立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网站。这一网站已被证明是一个非常有用的工具。

博托-贝纳莱斯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巴基斯坦代表团以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A/61/16 号决议通过以来，已经过去一年了。这一决议除其他外，确立了两个要素。我国认为这两个要素对改进理事会的工作、部长级实质性年度审查以及发展合作论坛十分重要。

在此方面，我们非常高兴地欢迎今年 7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次部长级年度审查。这次审查着重于加大努力，通过全球发展问题伙伴关系等途径来根除贫困和饥饿这一主题。

在此方面，我们想指出在部长声明中界定、我们认真很重要的几个概念：第一，决心加强根除贫困和饥饿祸患的工作，并确保在各国发展战略和全球发展合作中将这一目标作为最高优先事项；第二，承诺促进发展中国家可持续经济增长，并认识到各国在这一领域的活动必须得到有利的国际环境的配合；第三，认识到贫困和不平等是无论其发展程度如何的所有国家的共同问题。另外，贫困仍然是中等收入国家的一个严峻问题，必须支持减轻贫困的相关举措。

在此方面，治理贫困和不平等的斗争是我们目前面临的最严峻挑战，也是支撑秘鲁国内和对外政策的原则。秘鲁政府认为，人的尊严和福祉是其工作核心，经济指标也必须以我国人民的共同福祉为基础。根据这一信念，我国政府调整其社会政策，侧重于经济包容性、提供教育和技术革新以及全国制度建设和人口支持等方面。

另外，为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秘鲁坚定不移地致力于至迟到 2011 年将贫困水平从目前的从 50% 降

低到 30%。长期营养不良现象将从 25% 降低到 16%，并向 90% 的人提供饮用水服务和供电。而且，我们计划消除文盲，将非正式就业从 53% 降低到 35%，创造 150 万个就业机会，并将外债从国内生产总值的 24% 降低到 13%。

我国还欢迎去年 7 月在日内瓦启动的发展问题合作论坛。事实上，正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在启动论坛时所说，论坛的启动是实施全球发展问题伙伴关系的基础阶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首次审查国际合作问题，以加强发展合作带来的影响。

在此方面，我们认为，诸如一周前在本大会同举行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等会议的成果应加强。在此所提到的重要概念和不同做法，必须作为论坛工作的指导方针。在此方面，我国谨表达我们将积极参与论坛讨论的意愿和承诺。

在理事会报告（A/62/3）中，我们想强调的另一个要素与联合国第七次森林问题论坛的报告有关。该报告由森林问题论坛一致通过，但理事会在日内瓦会议上推迟作出通过这一报告的决定。秘鲁高度重视论坛的工作，因此重申理事会通过这一报告的紧迫性。

最后，秘鲁将继续促进世界各国人民之间开展对话和达成共识，这是他们所信奉的基本价值观。为此，基于这一信念，秘鲁提出了成为 2009 至 2011 年期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的申请，并请求各国在将于 2008 年进行的选举中给以支持。

马克辛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首先，俄罗斯代表团谨感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非常详细和内容丰富地介绍理事会报告（A/62/3），并感谢秘书处为支持理事会所做的无私工作。

我谨借此机会重申，俄罗斯联邦一贯支持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它是联合国系统内的主要协调机构，努力制定有效的多边做法来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问题和执行联合国在发展事务方面最重要论坛所作出的决定。我们高度赞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实质性会议所取得的成果。这一实质性会议首次以

全新和得到加强的方式举行，从理事会执行履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所赋予新职能的角度来看，它是一次历史性事件。

我们还赞扬第一次部长级年度审查，我们认为它是本届大会的一个亮点。我们支持各国自愿介绍情况这种新进展，这是部长级年度审查的一部分，这些介绍将用来审查各国在实现国际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步。我们认为，部长级年度审议，如本组织有关决定所规定，是监测联合国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执行情况 and 后续行动的一个有效机制。我们认为，总体而言，部长级年度审议使经社理事会能够更卓有成效地履行其在全球发展议程框架内协调国际合作的任务。

启动发展合作论坛同样重要，我们认为它将为那些愿意考虑促进发展有效性的各方提供一个关键的对话平台。

正如会议表明的那样，其各传统部分仍然切合实际，这些部分包括协调、业务活动、人道主义事务及常务等。鉴于有必要进一步加强经社理事会作为确保整个联合国系统内经济、社会、人道主义和环境等领域之间协调一致的主要机关，会议的协调部分的重要性再次受到强调，该部分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地审议经社理事会附属机构工作的各项事宜提供了一个论坛。我们欣见业务活动部分继续在探讨有关运作事宜、制订指导方针方面发挥着主导作用。我们也欢迎该部分重申了指导本组织在此领域内工作的基本原则。

人道主义部分的成果显示，经社理事会在联合国内举行有关人道主义援助问题的全面讨论方面的作用得到了加强。此外，经社理事会作为本组织审议人道主义事务基本工作论坛的重要性也得到了重申。

鉴于经社理事会议程上项目的复杂性和多样性，常务部分也仍然重要。我们认为，如果经社理事会要在有关发展的问题上有效地履行其分配任务及监督其附属机构工作这些职能的话，这是至关重要的。

我们相信，会议的主要成果在于重申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联合国主要机关，在为实现包括千年发

展目标在内的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提供支助上所发挥的作用，也重申了它作为一个平台，为社会、经济、人道主义和环境领域的国际合作制定政治决策与具体可行的建议所发挥的作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改革提高了经社理事会在联合国系统中的地位，显然，改革现在已成功完成。这一重要机关现在可以更有效地专注于为当前有关发展的问题找到协商一致的解决办法。我们也认识到，随着国际发展形势的演变，鉴于经社理事会的新职能，它可能偶尔须再议调整其工作方法的问题。

就我们而言，我们愿向大会保证，俄罗斯联邦打算继续通过促进平等顾及所有利益攸关方做法的最佳决策进程，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米尔斯女士（牙买加）（以英语发言）：牙买加欢迎有此机会就议程项目 43，即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报告（A/62/3）做发言。令我们尤为高兴的是，继今年夏季成功召开部长级年度审议并启动发展合作论坛之后做此次发言。我们期望这将意味着我们就国际发展合作以及联合国在推进发展议程上的作用进行的讨论进入了一个新阶段。我们愿肯定并赞扬 2007 年经社理事会主席立陶宛常驻代表及其主席团其他成员自今年伊始为指导经社理事会工作所做的努力。

我国代表团愿赞同巴基斯坦代表以 77 国集团加中国名义所做的发言，除此以外，我愿就我国代表团认为应铭记的一些事宜发表以下意见。

自今年伊始，经社理事会着手开展了对我国代表团尤其重要的若干关键举措。特别值得指出的是在实质性会议的高级别部分进行的探讨，以及那些在经社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框架内进行的讨论。

我们也欢迎在协调部分将重心放在促进充分与生产性就业以及为所有人争取体面工作上，同时我们

欢迎在业务活动部分所开展的讨论，这对于大会目前审议之中、旨在发展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无疑将是举足轻重的。

此外，我们欢迎就向受影响国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进行的审议，以及作为经社理事会常务部分工作的一部分而讨论的许多事项。我们认为，它们为就发展议程上事项进行的更广泛辩论增加了现实意义与价值，它们是达成以下共识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即如何最有效地推动履行旨在促进社会与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承诺。这一点至关重要，因为我们面临无法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许多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危险，而且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不平等日益扩大。

在此背景下，我们认为加强经社理事会审议工作的影响力是有好处的。这一点因为两个原因而至关重要。第一个原因是在解决目前持续存在的发展中国家在有效参与国际经济决策上的不均衡方面。仍然令我们关切的是，当涉及全球一级实行善政、透明度和问责制的要求时，在国家一级实行善政的呼吁未得到加强。

第二个原因来自于需要彻底执行发展议程。在此方面，我们对将由经社理事会，特别是发展合作论坛着手开展的工作抱有极高的期望。我们认为，发展合作论坛可以成为一个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各会员国之间进行真正对话的论坛，以期找到能够为推进全球发展伙伴关系提供亟需的动力的具体提议。

同样，我们认为每年春季举行的会议应能予以加强，以便更好地提高联合国、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世界贸易组织之间的合作与协调，而不损害其各自治理结构。我们希望，我们能够共同努力以实现这些更广泛的目标。在此方面，可能需要重新审议春季会议目前的会期及成果，现在它仅限于一天的会议，并只代表主席摘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促进政策对话、协调联合国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与执行情况方面的工作仍然不可或缺。它是联合国促进发展议程的

整体主导作用的核心。为此，我们非常重视确保经社理事会拥有足够设施与充分资源来有效履行这一职责。因此，特别是鉴于根据大会第 61/16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将必须承担的新职能，我们期待大会对这一问题予以特别关注。也应考虑确保经社理事会具备更大的灵活性，以便它能够在出现发展问题时采取行动。

我国代表团也期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继续扩大其与其它机关，尤其是与安全理事会，以及与诸如建设和平委员会此类机构的合作，以便确保它参与审议冲突局势下的经济与社会层面的工作。这对于确保重建并巩固经济基础以促进稳定与全面发展发挥着核心作用。

汉内松先生（冰岛）（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愿感谢我的朋友和同事，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立陶宛的达柳斯·采库奥利斯大使提交 2007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很好地概述了理事会的工作。我个人还愿为我们过去两年来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团的紧密合作而感谢他。

首先，我愿谈一谈今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实质性会议。对改革后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一次会议来说，今年年度部长级审查和高级别部分专题讨论选择的主题十分得当。两个主题都侧重于消除贫穷，这肯定是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核心所在。我感到特别高兴的是，在对两个主题进行的讨论中，可持续经济增长与消除贫穷成功地联系在一起。

我愿提请大家特别注意促进两性平等在我们消除贫穷的努力中的重要性，通过赋予妇女权利并确保平等的机会，各国可以取得巨大收益。然而，还有一段路要走。和男性相比，妇女仍然更有可能贫穷、营养不良和不识字。她们获得就业的机会往往比男性少，而且她们积极介入政治的可能性远小于男性。赋予妇女权利问题应该是一切发展战略的核心，确保两性平等对有利于穷人的可持续经济增长和消除贫穷至关重要。

我将不详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其它部分，但是，我愿强调和冲突后国家特设咨询小组有关的决

定，我们在冲突后国家再次确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冲突后环境中的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重要性。进一步延续关于海地和几内亚比绍的小组显示了这种重要性。

我们对今年实质性会议的总体成果比较满意，通过成功举行年度部长级审查和启动两年一次的发展合作论坛，本次实质性会议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生活中的一个里程碑。我现在想谈一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今后的作用问题，它现在由于新的职能面临着新的挑战。

理事会将于明年举行发展合作论坛的第一次实质性会议。论坛的普遍性和政治合法性——它包括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参与发展合作的一系列广泛利益攸关方——使它成为对援助承诺与援助质量进行全球监督的一个理想论坛。

2008 年发展合作论坛的调查结果和建议还应该成为一个参考点，供将于明年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上的讨论和阿克拉援助实效问题高级别论坛参考。为使发展合作论坛加强这些重要的政府间进程的价值，分析准备和磋商进程必须要有针对性。现在比以往更重要是，我们要避免工作上的重叠和重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另一挑战是秘书长的全系统协调一致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成果。协调仍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职能的关键所在，而且我相信，小组报告后续活动的成果将加强理事会在这方面的的工作。

由于我荣幸地担任了两年理事会的副主席，我以前更关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因此，我为改革后的、更加有力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今年的会议感到自豪。但是，我们不应该自满。改革还未完成。现在我们必须确保发展合作论坛将成为促进发展合作的真正论坛。明年将在纽约这里举行的理事会会议的成功将至关重要并激励人心，以便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未来更加强有力。

达普基乌纳斯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白俄罗斯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正在出现积极变化。今年在组织和讨论方面的创新做法一定会推动对理事会议程上的问题进行更有针对性和更有成效的审议。在高级别部分就国际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问题交换意见和分析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努力全球趋势以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进程已经更突出重点和权威性。

在这方面，我们愿提及，理事会主席团及其主席采库奥利斯先生开展了负责任和有针对性的理事会工作。我们欢迎在理事会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宣言中商定的做法，在这次会议上拟定了一个确保向贫穷国家提供国际援助的综合性机制。我们真诚希望，这首先将在促进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获得进入发达国家市场机会方面成为各会员国的实际指南。

白俄罗斯全力支持继续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领导人参加高级别部分会议的做法。我们认为，这一办法使专门机构和业务基金及方案的努力有可能更有效地结合起来，以便制定在新兴市场国家防止和克服危机的金融机制。

世界经济环境总体上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然而，我们知道，许多目标还远未实现。在这方面，我们认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需要做出更多努力，通过各种文书，以促进根据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实际情况实现这些目标。应该更加积极地促进这些国家的经济增长，并推动通过和加强有效实施治理贫穷、饥饿及疾病和提高金融稳定的国家战略。

白俄罗斯确信，需要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以便为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有针对性的支助。我们应该记得，正是这些国家构成了扩大全球发展捐助团体的后备力量。尤其重要的是，要更加积极地提供帮助扩大经济转型国家的经济的技术援助，以便它们可以制定自己的经济政策和发展领域的战略。

彼得兰托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代表纳塔莱加瓦大使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感谢秘书长提出他有关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报告（A/62/89），并感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 2007 年报告（A/62/3）。

我也谨表示印度尼西亚将在发言中赞同巴基斯坦代表以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中的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参与制定了一个广阔的发展构想，并制定了共同商定的目标。鉴于各部门之间的密切联系，一个部门的结果必然会对另一个部门产生影响。为此原因，必须在机构一级保证对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采取协调的后续行动。

我们赞赏联合国系统内为加强各次会议后续进程之间的一致性所作的努力。这方面最重要的发展之一就是去年通过第 61/16 号决议增强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今年，我们欢迎它开展业务，包括在理事会日内瓦高级会议期间进行年度部长级审查，以及明年在发展合作论坛中进行这种审查。

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些新机制使理事会能够更好地发挥《宪章》设想的核心功能，并监督全系统的协调工作。我国代表团认为，应当不遗余力地充分利用年度部长级审查这项强大的新工具，在经济及社会领域中推动执行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此外，人们对明年的两年期高级发展合作论坛的启动抱着很大的期望。许多发展中国家希望，论坛将帮助加快兑现《千年宣言》、《蒙特雷共识》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中所作的承诺。此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及发展会议过去几年举行的春季会议，开始了一个交互性和建设性的多边对话，帮助加强了发展中国家在这些国际金融机构内的发言权。

尽管认识到全球一级的积极发展，统筹协调的后续行动必须在国家一级取得进展。国家发展和减贫战略必须获得联合国的支持。同样，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也应同联合国密切配合，以便配合区域和国家优先事项。

最后请允许我指出今后的 7 年将是多么重要。今年，我们进入了千年发展目标 2015 年期限的中途。考虑到明年的《蒙特雷共识》2008 年审议会议，让我们充分利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目前的发展，以加快进展并确保世界不会偏离实现千年目标的正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有关本项目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 43 的审议。

议程项目 48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秘书长的报告(A/62/89)

谢尔瓦尼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们欢迎有机会就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和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这方面的关键作用，发表我们的意见。我们感谢秘书长提出有关该问题的报告。

我们同意秘书长的观点，即过去 15 年中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一道产生了一个全面和共同的发展构想。此外，正如报告指出，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赞同一个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更广泛概念，它不仅包括千年发展目标，能够通过执行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更广泛的承诺来实现这些目标。我们也欣见报告承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统筹协调执行各项承诺，在制定联合国的全面发展议程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

在这方面，我们欣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去年得到加强，并在其运作中增添了新的内容。其中的年度部长级审查已经落实。我们认为，这一年度会议必须成为评估全球发展伙伴关系执行情况的特别焦点，不能局限于评价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

发展合作论坛在监测国际发展合作趋势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目标必须是确保这种合作的目的在于

协助发展中国家执行其国家发展战略，而不是强加额外的援助条件。

我们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完成了 2008 和 2009 年度部长级审查的两年期工作方案感到高兴。我们认为，该方案将为联合国系统各实体集中精力处理理事会选择的重要专题提供必要的筹备时间。但是，理事会分析和讨论入时和新生的问题而不拘泥于事先商定的工作方案，也是重要的。在这方面，我们强调理事会实质性届会的高级阶段的重大专题辩论的重要性，并敦促早日确定 2008 年届会的专题。

我们认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发展议程的活动的关键因素同它作为一个进行协调、政策审查、政策对话和就经济及社会发展问题提出建议的主要机构的公认作用有关。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去年赋予理事会的新任务的重要性，要求它经常和定期审查并评估国际经济和发展的政策及其对发展的影响。

国际经济、金融和贸易政策在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努力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遗憾的是，虽然发展中国家受这些政策的影响最大，但是目前的体制结构在制定和实施这些政策的时候并没有有效地考虑这些国家的关注和观点。需要对国际金融和经济结构进行迫切和根本性的改革，具体表现在：布雷顿森林机构条件性贷款导致发展中国家储备的大规模预防性的增加；即使布雷顿森林机构进行了结构调整，仍然存在贷款条件的负担；当前金融体系存在的脆弱性——如果不能称之为危机的话；在亚洲金融危机等时候布雷顿森林机构屡屡提出的不恰当意见；在发展筹资中，这些机构的相关性和有效性不断下降；外债和债务可持续性仍然存在问题；以及对发展努力仍然至关重要的官方发展援助在流向上的负面趋势。进行改革时必须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决策和规范制定过程中的发言权和参与。鉴于联合国的独特作用和合法性，它必须通过经社理事会对改革过程进行监督。

除非有充分的技术资源和专门知识，否则加强经社理事会的任务以及需要联合国扮演中心角色，从发展的角度对国际经济、金融和贸易政策进行审查，包

括对布雷顿森林机构的政策进行定期审查就只能停留在纸面上。我们呼吁联合国系统，特别是经社理事会的秘书处应该得到加强，并能够得到充分的资源和专门知识，以便协助有效开展这些活动。

我们也需要考虑创新性的机制，例如建立一个在联合国监督下的国际债务委员会和一个国际专家委员会，帮助加快《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发展目标的实施。国际专家委员会尤为重要，因为它影响到公共卫生、基因资源利益分享式的使用以及可负担得起并对解决气候变化至关重要的环保技术的开发利用等涉及人类的问题。

最后，我们希望再次重申在联合国的工作中保持发展议程中心地位，以及通过经社理事会统一协调实施联合国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做出的承诺的重要性。

主席（以英语发言）：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48 的审议。

议程项目 49(续)

和平文化

秘书长的报告(A/62/337)

秘书长的说明(A/62/97)

决议草案(A/62/L.6)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会员国当会记得，2007 年 10 月 4 日和 5 日在此议程项目下大会在第 17 次、18 次和 19 次全会中，举行了关于“为了和平增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理解”的高级别对话。

关于这个项目，大会收到了秘书长的说明，转送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报告，并已作为文件 A/62/97 分发。

我现在请孟加拉国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62/L.6。

贾汉女士（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我很高兴有机会参加题为“和平文化”的议程项目的辩论，并在该项目下介绍一项决议草案。

不久前，我们在第四会议室举行活动，纪念亲穆仪先生把 37 年的生命奉献给联合国及其大家庭的全球和平、和谐和宽容事业。巧合的是，现在我们在这儿讨论和平文化——这是一个浓缩了拯救人类免于战争和冲突的祸患以及推进和平和和谐的努力的精髓的主题。

和平文化是一套旨在放弃暴力、防止冲突爆发的原则和行为方式。它也强调冲突的根源，并确立优势和弱点，使得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能够制定鼓励和平文化的政策。和平文化力图通过个人、国家和团体间的对话和谈判解决问题。

民族、宗教和国内冲突的扩散强调全球需要实现从战争文化向和平文化的转变。在这个战争和冲突不断、国际恐怖主义威胁人类安全的世界中，和平文化可以促进全球共同价值观的形成。它有巨大的力量，可以建立一个友好取代憎恶、和谐消除仇恨和宽容代替偏见的世界秩序。

孟加拉国有宗教自由、和谐和宽容的良好纪录。我国一直站在推动各民族间实现更大宽容和理解的活动的最前沿，这在我们看来是可以通过对话和合作实现的。

孟加拉国是在血腥的冲突中诞生的，因此，我们非常珍惜宽容、尊重多样性、民主和理解等原则。联合国成员在 1999 年的“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方案”中核可了这些原则（第 53/243 号决议）。孟加拉国有幸指导了该进程。

孟加拉国相信，不实现减贫和可持续发展，就无法实现长久和平。在追求长期和平的进程中，我们将本地智力资源投入了发展。小额信贷和非正规教育等举措释放了妇女的创业潜力，使社会发生了根本转变。我们的国家经验表明，性别主流化和赋予妇女权利对发展、社会稳定和和平是绝对必要的。

2006 年的诺贝尔和平奖授予了小额信贷的先驱——格拉米银行的尤努斯教授，这清楚地表明减贫、妇女赋权和和平之间的联系。我们随时愿意和他人分享我们的最好经验。

孟加拉国还努力寻求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我们对联合国维和活动的承诺坚定不变。长期以来孟加拉国一直是最大的维和部队派遣国之一。

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孟加拉国也越来越多地参与冲突地区的和平建设活动。我们相信，促进和平文化可以在确保长期和平和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我们强调将和平文化融入和平建设委员会业务活动的重要性。

我们已处于本十年期的第七年。此时此刻，我们要感谢为促进和平文化作出贡献的所有行动者。特别要感谢为促进该进程作出重大贡献的联合国和本组织内外的各个机构。我们特别感谢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

我们认为，为实现既定目标，现在到了每个人都将更多的精力放到执行阶段上的时候了。我们应开始评估我们促进和平文化的努力所取得的进展及遇到的障碍。和平文化的内容可能因国而异，因为每个社会都有其文化独特性和多样性。我们需要将这些因国家和社会而异的变量与我们所设想的和平文化联系起来，确定各自的优势和弱点。这样，我们就能衡量一个国家拥有和平文化的情况了。反过来，这也有助于我们确定目标，弄清我们在建立和平社会方面取得的进展。通过这种评价，可得出客观标准，确定各国应力求达到的基准。

在这一背景下，我现在荣幸地介绍题为“2001-2010 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的决议草案 A/62/L.6。

与上一年的决议相比，本决议草案作了一些技术更新。

第一，序言部分第十四段欢迎将 10 月 2 日定为国际非暴力日，第十五段欢迎秘书长任命不同文明联盟高级代表。执行部分第 14 段表示会员国参加 2007 年 10 月 4 日和 5 日进行的关于不同宗教和不同文化开展合作，在宗教或信仰自由和文化多样性问题上促进宽容、理解和普遍尊重的高级别对话。

我要回顾，在去年的大会上，本决议有 114 个提案国，创历史最高纪录。今年，提案国名单继续开放。现有提案国名单列在决议草案中。我荣幸地宣读以下新增提案国的国名：阿尔及利亚、安哥拉、白俄罗斯、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克、加蓬、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牙买加、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摩洛哥、尼泊尔、巴拿马、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叙利亚、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越南、也门和赞比亚。

我们希望在今后几天中，许多其他代表团也将对我们的倡议给予同样支持，成为本决议草案提案国，从而展示全球在实现这一崇高目标的努力上的团结。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葡萄牙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

戈迪尼奥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和潜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都赞同本声明。

自大会通过《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以来，现已过去八年时间，而我们刚刚在圣雄甘地的诞辰纪念日庆祝了第一个国际非暴力日，这说明在我们这个时代，寻求创立和平非暴力文化仍是多么具有现实意义和多么重要。

我们要感谢秘书长转递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关于“2001-2010 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年度进展情况的报告。该报告概述了教科文组织作为该“十年”的牵头机构，在联合国其他实体、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的行动者的参与下所开展的各项活动。我们要赞扬教科文组织迄今所做的工作，特别是它为有效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外众多机构和组织及获得它们的参与所作的努力。

欧洲联盟（欧盟）相信，教育在促进和平文化方面发挥着首要作用。只有将我们的努力倾注于我们社会中的最年轻成员及终身教育，我们才能最好地使和平、容忍及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原则成为主流。

教育能增强世界上每个国家的每个公民的能力，使其拥有更积极参与其社区生活及塑造和改善自己的未来的工具。教育还是教育人们尊重和容忍文化多样性和消除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的最佳机会。无可否认，教育在改变人们的思想和行为方式上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还应更多地利用教育来促进和平文化。

在这方面，人权教育特别具有现实意义。令人严重关切的是，《世界人权宣言》签署即将六十周年，而其中宣布的权利和自由仍未得到普遍和有效的承认与遵守。认识到自己的人权，是对确保《普遍宣言》得到其很早就应该得到的充分执行的重要贡献。正因为这样，欧洲联盟欢迎人权理事会近来通过《世界人权教育方案》执行工作的第一阶段，我们希望我们大家能齐心协力支持这一举措和其他举措，以实现我们的目标。就此而言，我们迫切期待着欧洲委员会下周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教科文组织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合作组织的关于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欧洲区域会议的召开。

把两性平等问题置于重要位置及采取行动确保男女平等，也是促进和平文化的极重要方面。我们欢迎教科文组织在支持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我们还高兴地看到，正如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注重妇女地位问题所显示的那样，人们越来越强调需要消除一切形式针对妇女特别是女孩的歧视和暴力。

关于“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我们正在启动有关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研究的建议第一个执行年；该研究一直是促进变化的强力催化剂。欧洲联盟希望，在本届会议上，大会将抓住目前局势的机会，就建立一个旨在促进进一步执行这些建议的高级别机制达成协议。

关于该议题的《行动计划》所确认的促进和平文化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是，通过促进不同文明、文化和民族间对话，努力促进它们之间的了解、容忍和团结。

我们感谢秘书长提交其关于促进和平的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了解与合作的报告(A/62/337)。该报告强调了联合国有关重要实体在这方面开展的活动。正如欧洲联盟在大会最近举行的关于不同宗教间和文化间理解与合作以促进和平的高级别对话会上指出的那样，

“欧洲联盟的政策和行动强烈反映了文明间理解的重要性。欧盟既在欧洲内部，又与国际伙伴一起积极促进文化间与宗教间理解”。(A/62/PV. 17, 第 22 页)

欧盟全力支持不同文明联盟倡议，该倡议旨在改善各国和各国人民之间、各种文化和宗教之间相互了解和与合作的关系，帮助打击助长两极化和极端主义的势力。

欧洲联盟欢迎秘书长任命前总统若尔热·桑帕约为该联盟的高级代表，并赞赏联盟与各国政府、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团体、基金和私营部门合作，已经在执行该高级代表制订的注重执行的行动计划。我们期待着将于 2008 年 1 月在西班牙举行的联盟第一次国际论坛，并期待着这项倡议为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作出进一步贡献。

哈利法先生 (科威特) (以阿拉伯语发言)：科威特国欢迎联合国会员国在加强和平文化方面正在作出的各种努力，并欢迎大会正在这方面扮演主要角色。在此，我们要指出教科文组织所作的努力，它正在促进营造有利于和平文化在世界兴旺发达的环境。我们向在最近于巴黎举行的选举期间支持科威特竞选教科文组织执行理事会成员的各国表示感谢。我还要申明，我国将采取一切手段继续支持教科文组织各领域的工作。

科威特并不认为，人生来就有争斗和仇恨的心态，而是认为，为个人利益进行的政治斗争和冲突是

向人们的头脑灌输暴力文化的主要根源。由于提高人们对摒弃暴力重要性的认识是各国和国际组织的责任，因而迫切需要考虑媒体和教育机构在塑造一代无暴力和仇恨思想的人和为传播和平文化作出有效贡献方面至关重要的中心作用。

我们都承认，我们的世界是由在很多原则上相同而在其他原则上则不同的民族、文化和宗教组成的。在此，我要强调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在促进各种文化之间相互尊重和相互接受方面的极端重要性，并且强调把文化多样性视为人类文明丰富源泉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我国赞扬秘书长本月早些时候在大会呼吁举行的关于不同宗教间和文化间理解与合作以促进和平的高级别对话及该次对话的成果。

煽动仇恨和狂热只会滋生更多的仇恨和狂热，并阻碍促进和平与宗教间和文化间建设性对话的努力。在此，我国代表团谴责美国一些大学目前参加的反伊斯兰教运动。我们警告这种行为的后果，并呼吁团结起来，反对操纵大学达到种族主义目的。

尊重和接受不同文化和宗教，促进不同文化和宗教间对话，将在社会内部产生和平思想，而冒犯宗教和文化，亵渎它们的象征，以便指责它们鼓励恐怖主义做法等挑衅行为，只会激起仇恨、怨恨和报复欲望。使种族斗争和宗教冲突死灰复燃，以及煽动仇恨，都严重威胁着我们在传播和平与博爱思想时所怀有的期望。这要求我们的国际组织予以坚决反对。

在这方面，我们申明大会关于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了解与合作的第 61/221 号决议中所述的内容。我国政府之所以支持该决议，特别是因为这项决议涉及打击一切形式的基于宗教或信仰的狂热和歧视，此外还因为它涉及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重要性和在这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在此，我要强调科威特国通过传播伊斯兰的温和中间立场来宣扬伊斯兰教的真正意义和容忍精神所作的努力。科威特大臣会议设立了一个旨在促进伊斯兰教温和中间立场的特别委员会。该委员会在科威特

境外举行了若干次国际会议，最近的一次是去年 11 月在华盛顿举行的。一些穆斯林学者参加了那次会议，讨论伊斯兰教信仰的真正意义和在伊斯兰教及其宗教容忍框架内促进和平文化问题。

发展是实现和平的真正途径。在此基础上，我国申明，传播和平文化的最佳手段是作出共同努力，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以避免冲突的原因。

有一半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有可能倒退到冲突。此外，除非找到解决冲突根源的方法，否则这些根源将仍然对和平构成威胁。我要强调，支持建设和平的努力对于帮助刚摆脱冲突的国家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国赞扬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努力。我们将继续支持该委员会；我们已向建设和平基金捐款 50 万美元。

最后，我国代表团愿重申，尊重人权、实行平等、为社会各阶层提供均等机会及言论自由，是和平文化的基本支柱。如果人民因缺乏这些权利而受苦，和平文化就不可能得到巩固。我国呼吁所有国家遵守这些原则，以便创造一个让后代能够进步并过上繁荣和幸福生活的世界。

神余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谨对本月初高级别对话取得成功表示高兴。这再次表明，在一国内外，不同种族、宗教和文化的人民可以和平共处。对话还提供宝贵机会，让与会者了解私营部门在该领域所作的重要努力。

各代表团和私营部门代表在高级别对话中所作的发言使我们深思：如果我们要建立和平文化，我们需要做些什么，虽然人类本性中可能不幸存在某些因素，致使人们歧视、排挤和打击宗教或文化背景不同的人，但正如许多发言者指出的那样，这些差异不一定要导致冲突。另一方面，对不同的人作出的反应往往充满敌意，若加上政治因素，就可能使人拿起武器，有时甚至拥护恐怖主义。

正如有些代表团指出的，任何唯我正确的想法都是错误的。我们必须避免把自己的信念强加于人，或者只顾自己的权利，却不适当考虑他人意见的做法。

日本通过《宪法》，宣布放弃以战争、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为手段解决国际冲突。根据这项承诺，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的 60 年中，日本竭力防止冲突政治基础的发展，甚至力求加以根除。日本还努力避免产生可能使和平文化无法生存的敌对情绪。

例如，为此目的，日本主办了世界文明论坛和与伊斯兰世界文明间对话研讨会，派遣一个交流与对话代表团出访中东，并邀请伊斯兰寄宿学校有关人员访问我国。我国还支持由教科文组织牵头组织的不同文明间对话会议，而且已经成为不同文明联盟之友小组成员。

在预防敌意和仇恨的产生方面，教育起着重要作用。必须让世界上每一个人都清楚地认识到，世界上有许多宗教和文化，因此宽容必不可少，否则国际和平与安全将难以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没有保障。

大众媒体的合作也十分重要。因此，必须根据大会有关决议，继续召开中东和平问题国际媒体研讨会。今年 6 月，该研讨会在东京举行。

继续在各级包括国家和区域一级举行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同样至关重要。不用说，如同在其他许多领域一样，在这一领域需要私营部门的合作。

口头提倡与实际建立和平文化是两码事。若要建立和平文化，我们将需要充足的社会资本。因此，我们需要扶植民主、人权和法律准则，如《日本宪法》规定的民主、人权和法律准则。与此同时，必须提高人力资本，因为这样做能够通过教育和伦理处理，培养个人独立和个人尊严。我们认为，这两种资本相辅相成，有助于创造和平文化。

我现在要谈谈人的安全。社会通过保护每个人和赋予其权力，确保人人免于恐惧和匮乏，来实现人的安全。人的安全目标同建立和平文化目标有很多共同之处，即满足人权和基本自由。从这一意义上讲，人的安全提高和丰富人力资本。因此，我们相信，为了建设和平文化，人的安全很重要。

为了帮助建立一种可行的和平文化，日本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各种支助。例如，近来日本做出特别重大努力，帮助实现和维持冲突后和平；日本担任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也反映了这一立场。

在另外一个领域，至少自从 1993 年日本主办第一次非洲发展问题东京国际会议以来，日本为非洲发展投入了相当多的精力。明年 5 月将在横滨举行的第四次东京会议将讨论的主要课题之一，是通过人的安全建立和平。我们打算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同非洲各国一起努力，以帮助构建和平文化。

最后，为了促进中东和平，日本一直在推动我们称之为“和平与繁荣走廊”的框架。根据这一框架，将在西岸建成一个农用工业园区，其中将设有一个接受和运输货物的集散中心。我们的目的是在当地和现在存在冲突的世界所有地区促成各方合作，创造经济繁荣，进而创造和平文化。

达维德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2007 年 9 月 21 日，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在为国际和平日致开幕辞时说：“和平是人类最宝贵的需要之一，也是联合国最崇高的使命”。这些话充满智慧，为我们今天有关议程项目 49：“和平文化”的辩论，提供了最为恰当的指导。秘书长在致辞结尾时告诫人们：

“值此国际日，让我们承诺把和平不仅当作一项优先事项，而且当作一个酷爱的事物。让我们保证加倍努力，不论身在何方，均千方百计地使每一天都成为一个和平日”。

这些话必定能鼓舞我们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为促进和维护和平而寻求各种可能的途径和倡议，以使世界所有地区的每一天都是和平的一天。因此应鼓励更多的和平倡议并使之开花结果。

大会于 2007 年 10 月 4 日和 5 日举行的关于不同宗教间和文化间理解与合作以促进和平的高级别对话是联合国历史上的第一次。联合国用了 60 多年的时间才认识到，宗教间和文化间合作的具有为实现联合国的崇高目标和理想作出巨大贡献的潜力和力量，而联合国是从可怕的战争经历中应运而生的。

举行高级别对话前夕，秘书长提交了一份报告（A/62/337），宣布了一项人们等待已久的决定，即根据第 61/221 号决议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指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支助和协调办公室为秘书处内的一个协调单位，授权处理关于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与合作的政府间和联合国全系统进程。

除了最近结束的关于不同宗教间和文化间理解与合作以促进和平的高级别对话，今年在区域一级还开展了两个相关的活动。第一，15 个亚洲太平洋地区国家 5 月在新西兰的怀坦吉举行了第三届亚太地区宗教间对话会，通过的声明，除其他外，确认宗教间对话与合作对促进区域和平与安全、社会和经济以及人的尊严的重要性。第二，43 个欧洲和亚洲国家 6 月在中国南京参加了第三届亚欧会议不同信仰间对话会议，通过了《不同信仰间对话南京声明》。声明强调亚欧会议领导人认识到不同信仰间对话对于加强国际社会内部的和谐与理解具有重要意义。

在其他区域、国家和社区，不同信仰间对话作为一种补充现存机制和程序的选项，也在政府和非政府一级进行，目的是实现持久和平、可持续发展和增强人的尊严这联合国三大支柱。

作为一个由所有国家代表组成的最高组织，联合国负有责任为区域和国家一级的合作提供一个多边框架或一整套原则，以免我们最后陷入没完没了的辩论或空谈，或徒劳地寻求难以实现的和平。

为和平而进行的宗教间对话与合作在世界各地已获得成功。世界宗教与和平会议在各国建立了宗教间委员会，这些委员会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科索沃、塞拉利昂、利比里亚以及其他受冲突困扰的国家的使冲突降级或解决冲突的努力。在柬埔寨，佛教徒 Maha Chosnada 在红色高棉的恐怖统治之后发起并促成了和平与和解运动。马达加斯加基督教教会理事会在 1990 年代初以和平方式推翻该国极权统治方面起了促进作用。

在莫桑比克，天主教平信徒运动“圣艾智德”在 1989 年内战最激烈时参与了斡旋工作，促成签署全面

和平协定。“圣艾智德”还在阿尔巴尼亚、科索沃、黎巴嫩及其他拉丁美洲和非洲国家发挥了建设性作用。在南非，以德斯蒙德·图图为典型的宗教领袖帮助该国摆脱了种族隔离而实现了民主。在贝宁，大主教伊西多尔·德索萨帮助国家在 1980 年代后期实现了从专制到民主的过渡。在伊拉克，什叶派大阿亚图拉阿里·西斯坦尼因其反对绑架和暴力的立场而闻名。历史上有名的和平教会贵格会在尼日利亚、乌干达及其他国家各方之间进行了有效的斡旋。

肯定在其他国家还有关于宗教间合作有效促成和平的事例。在我的祖国菲律宾，已故的红衣大主教辛领导 1986 年的和平人民权力革命，以不流血的方式推翻了专制统治。我国的主教-乌里马会议在世界上属于首创，它是政府在菲律宾南部推动和平进程的伙伴。我们的不同信仰间合作全国委员会不仅积极参与促进和平，而且还促进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与建立和平这一减少或终止冲突灾难的补救性措施同样重要的是防止冲突。在这一领域也要进行信仰间合作，特别是将信仰间的力量用于发展。信仰间对话与合作应是政府和民间社会的合作伙伴。应该搁置意识形态和教义问题，而集中关注共同关心的问题，如卫生、教育、就业、人道主义援助以及其他与发展有关的问题。

最后，我国代表团请观点一致的代表团一起投入，使我刚才提及的概念充实完善，以便可能将其纳入菲律宾和巴基斯坦目前正在拟定的关于为和平促进宗教间对话、理解与合作的决议草案中，我们将于下月提交的这一草案是对第 61/221 号决议的更新。

埃尔巴克利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今天开会重申国际社会关于加强和平和普遍尊重人权以及所有人的基本自由而不论其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的承诺。这次会议是在本月初举行的关于不同宗教间和文化间理解与合作以促进和平的高级别对话之后召开的。对话再次确认了这样一种信念，即尊重文化多样性是建设性国际对话的出发点。这种对话允许相互理解，强调致力于培养宽容精神，传播知

识，纠正错误思想，特别是在青年人当中，认为各社会之间，不论其文化和精神背景差异和区别有多大，如不互相交流，人类就不能继续进步。

由于有许多处理这一问题的国际倡议，至关重要的是，我们应加倍努力予以协调。这包括支持秘书长不同文明联盟高级代表的活动和秘书长办公室的工作。该办公室被指定为与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进行联络的协调中心。居首位的是教科文组织，该组织将传播和平文化摆在其优先事项的最重要位置，在鼓励各国政府与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机构合作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我们希望传播和平文化和灌输宽容与和平共处理想的工作将在整个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期间及此后继续下去。

伴随全球化出现的一个主要现象是，具有不同思想和信仰的人从一个社会移徙到另一个社会。这导致西方对了解其它文化特别是伊斯兰文化的兴趣日益强烈。但不幸的是，这种兴趣侧重于不好的一面而不是好的一面，尽管伊斯兰文明为丰富和推进西方文化和知识所作的巨大贡献证明了这些好的一面。结果，一些西方国家在与伊斯兰文化打交道时采取了对抗做法，包括以行使意见和言论自由为借口嘲笑伊斯兰文化的象征和价值观。此外，还有人企图将伊斯兰与极端主义、暴力和恐怖主义相联系。还有，媒体有时对伊斯兰进行负面描述，从而引发仇恨并妨碍和平文化的传播。

无疑，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最严重挑战是暴力扩散以及将武力当作表达手段。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未能解决长期的政治经济问题所造成的。这种失败滋生了不公、受压迫和实行双重标准的情绪，而这些情绪阻碍了和平文化的传播。一些人出于其价值观、文化和司法制度高人一等的幻觉，企图将他们在促进民主、政治改革、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狭隘观点强加于人，从而挑起了这些情绪。

和平不止是一种理念或原则。它是有利于人类的生活方式和文明行为守则。推进我们的共同宗旨——

传播和平文化以及宽容与和平共处的理想——要求我们必须与某些人企图强加文化霸权，以便为自己狭隘的政治目标和利益服务的现象作斗争。它还要求我们采取统一行动，面对将不同社会间的文化差异描绘成冲突催化剂的恶意指控。它还要求我们促进接受国尊重移民权利，使他们免遭歧视和种族主义之害，享有与其它公民同等的权利。

与此同时，我们必须在联合国系统内加倍努力，以解决这些问题并协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其人民的正当愿望，即在民主和平等的国际框架内，实现可持续发展与繁荣。这反过来要求我们巩固在从核武器到小武器和其它常规武器的裁军各领域的努力。在这方面，联合国必须发展其解决冲突根源的能力，主要是通过扩大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机构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来做到这一点。

我们认为，我们期望的国际体系与区域体系之间的合作能够提供有效的预警机制，加强前任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在 1992 年发表的《和平纲领》(A/47/277) 中所呼吁的预防性外交努力。秘书长最近提出加强本组织在预防性外交领域的工作，也正是基于这一理念。这要求我们集中精力缩小南北差距，不附带加重发展中国家负担的条件，也不附带条件，将强加某些社会或文化观念与发展援助相联系。

我们必须并肩努力，纠正联合国主要机关之间权力不均的状况，支持大会作为本组织最民主和最具代表性的机关发挥作用。我们还必须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以综合、全方位角度处理建设和平问题的作用，以便能够从维持和平顺利过渡到建设和平，还要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努力在刚摆脱冲突的社会中传播和平文化。

同样，我们必须支持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不搞政治化、选择性和双重标准。我们必须作出决定，确保我们在打击恐怖主义过程中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同时集中精力处理这一可鄙现象的根源，消除暴力和极端主义。只有在与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各阶层开展伙伴关系和合作的框架内，通过加深对话、

相互了解和教育，我们才能为和平文化深入人心作出贡献。

在 2007 年 12 月 10 日我们庆祝《世界人权宣言》发表 60 周年之际，我们仍必须坚定地致力于我们 60 年前一起确立的崇高原则。首先就是，承认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都享有固有尊严以及平等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世界自由、公正及和平的基础。这只有通过传播和平文化才能实现。

艾季莫娃夫人（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愿赞扬秘书长就促进和平的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了解与合作问题提交报告 (A/62/337)。报告着重说明了涉及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领域的主要联合国实体所开展的活动。

我还愿赞扬文件 A/62/97 所载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最近的全面报告。该报告反映了联合国系统、国际机构和民间社会在执行各种方案和倡议、促进并执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方面所开展的广泛活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 呼吁各国采取行动，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不同文明间和平与对话文化。哈萨克斯坦赞赏联合国及其机构开展重要工作，应对挑战并寻求前进道路，以便找到能够促进和平文化的政策、结构和方案。

我们欢迎大会今年就“文明与和平挑战：障碍和机会”举行的非正式专题辩论以及就“促进和平的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了解与合作”举行的高级别会议所取得的成果。

执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在实现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的目标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我们认为，教育是促进宽容与和平文化的一个基本条件。可通过日常活动中的不懈努力和在各级采取及时、具体的行动来防止不容忍和冲突行为。在这方面，我们赞扬教科文组织在促进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

推动关于非暴力、容忍和相互理解有关问题的和平教育中发挥的领导作用。

我们认为，在确保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同时编写进行文化和宗教宽容教育的教科书，是促进宽容与和平文化的最重要前提。媒体也在支持促进和平文化的全球运动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我们赞同认为需要促进宽容文化的观点。尊重其他民族的文化、传统、习俗和宗教情感是实现各国人民和各国之间和平、相互理解和友谊的前提。在哈萨克斯坦，宽容原则不仅是一种政治文化规范，也是我们坚决支持和加强的国家主要原则之一。在维护和加强不同种族间和宗教间的和谐方面，我们创建了自己的模式。几个世纪以来，哈萨克人民一直与具有其他宗教和文化的人民和谐共处，这已成为我国人民的一个规范和自然行为方式。哈萨克斯坦政府实行的维护和促进社会中的宽容与和谐风气的政策，是缔造和平与宽容文化的国际努力的组成部分。

宗教间对话是促进不同文明间和平与对话文化努力的一部分。在哈萨克斯坦，我们坚信加强和平与安全的努力越来越取决于在具有不同信仰、文化和传统的民族之间开展的对话与交流。我们强烈认为，有宗教信仰的人可协助缩小无知、恐惧和误解的鸿沟，为宗教间对话与合作树立榜样。

2006年9月12日和13日，在阿斯塔纳举行了第二次世界与传统宗教大会，通过了一份增进宗教领袖在加强国际安全中的作用和责任的宣言。该大会已成为哈萨克斯坦对全球宗教间对话的贡献。在这里，我要重申哈萨克斯坦总统提出的于2009年在联合国支持下举行第三次宗教领袖大会的倡议。我们还希望我们关于将今后几年中的一年宣布为国际对话日的提议能够得到联合国会员国的支持。

哈萨克斯坦赞赏秘书长和联合国会员国为积极促进和平文化所作的努力，并随时准备与国际社会合作执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

图吉奥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编写了秘书长在2007年6月

28日的文件A/62/97中转交的关于第61/45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我国代表团进一步表示，我们感谢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过去几年为促进和平文化而采取的许多举措。我们面前的报告充分证明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和媒体积极参与了促进为全世界儿童缔造一个和平非暴力文化的努力。

在这个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时代，经济、社会和文化问题对和平与安全影响甚大。因此，促进和平文化的努力是对已加强的所有文化和文明间交流的一个重要反应。

印度尼西亚非常重视联合国为加强自由、正义、宽容、合作以及尊重文化和宗教多样性而采取的各种举措，因为这些都是为国际和平与安全奠定一个坚实基础的重要因素。因此，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全世界日益关注促进和平、发展和人权的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与合作。

今年在整个区域开展了一些重大活动，反映了我们实现这一崇高目标的一致努力。这些活动包括：5月在新西兰怀唐伊举行的第二次宗教间对话促进和平、发展与人类尊严论坛；6月在中国南京举行的第三次亚欧会议宗教间对话；6月在挪威举行的第二次全球媒体间对话；以及10月在德黑兰举行的不结盟运动人权和文化多样性部长级会议。我们还欢迎秘书长任命了不同文化联盟高级代表。这些以及其他类似举措可作为促进文化和宗教背景不同的人民间和平、宽容和相互理解的工具。

印度尼西亚本身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坚信对话与和平文化所带来的益处。因此，我们一直在很积极地主办区域、国际和全球一级关于宗教间合作的对话。此外，印度政府还支持在促进宗教间和谐的各个领域开展工作的非政府组织所作的努力。

印度尼西亚是一个多元化、疆域辽阔的国家，我们认为多样性是一个有利条件。我们有着几百年的“musyawarah”和“mufakat”（分别指“协商”和“共识”）传统。这些传统一直是处理多元文化并使每个人从中受益的途径。

印度尼西亚还完全承认现代教育工具在促进多样性的和谐中所发挥的作用。通过这一工具，我们力求让年轻人认识到所有宗教和文化的相似点，而不是可能被用作仇恨借口的不同点。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支持教科文组织报告中的各项建议，尤其是会员国需要加强努力，编写和制定教授文化和宗教宽容的课程、教科书和活动。

我们还非常重视媒体在促进社会和谐中的作用。报告建议，会员国应鼓励媒体在国际和国家一级支持促进和平文化及不同文明、文化和民族间对话的全球运动。我国代表团支持这一建议。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认为应继续开展此类全球运动，无论是宗教间、文化间还是文明间的这种活动。我们应当赞扬通过教育、文化、媒体、宗教和社会等领域宣传共同的和平、同情和宽容价值观的实际行动。这些活动为我们实现人际关系和国家关系中的和谐与宽容创造了机会。在这种情况下，我国代表团期待着最终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文件 A/62/L.6 所载的决议草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观察国罗马教廷的观察员发言。

米廖雷大主教（罗马教廷）（以英语发言）：联合国在一次疯狂践踏人类尊严的世界大战的废墟上诞生。因此，其《宪章》开宗明义地载明了和平与尊重基本人权之间的直接关系是适当的。

人权领域所取得的成就，如各种国际人权核心条约表明，现在人们已认定和平与尊重人的各项权利和尊严之间的不可分割性是不言而喻、永恒不变和不可否认的。承认基本人权的存在，必然预先假定一个关于人的普遍的、超验的真理。这一真理不仅优先于人类的一切活动，而且还决定人类一切活动。

在人际层面，人类尊严要求我们平等待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金科玉律，体现了同样的基本平等原则，它优先于并且超越人与人之间相互区别的特征，不论这种特征是种族、文化还是宗教的。

在国际层面，这种共同的尊严还决定了对各国利益的公平衡量。各国利益相互关联，而永远不能被认为是绝对的。为了促进和捍卫各国利益，不但侵害他国的合法利益是永远错误的，而且各国都有义务帮助促进和捍卫所有人的共同利益。因此，尊重人的尊严是一个最深层的道德基础，支持着我们寻求和平及建立符合我们共同人性要求的国际关系。忘记或部分和选择性地接受这一核心原则，是造成冲突、环境退化和社会及经济不公平的源头。

人权植根于人类天生本性的客观要求。因此，与人权相抵触的法律永远不能获得通过，而且各领域的进步不应以可能实现的目标来衡量，而应以其是否符合人类尊严来衡量。尊重人类从受孕到自然死亡各阶段的生命权利，牢固地确立了生命不由任何人处置的原则。我们区分什么可以处置、什么不可以处置的能力，在保护处于最脆弱阶段的生命时，受到了最严重的挑战。这就是衡量尊重人权程度的尺度。

正是在这种不同程度地尊重生命的背景下，我们应当看到废除死刑。也正是在这种框架中，即使在战争期间，所有人都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当尽管作出了各种努力，但仍然爆发了战争时，必须捍卫仁爱的根本原则，确立行为规范来尽可能减少损伤和最大限度减少平民和所有冲突受害者的痛苦。

与生命权利不可任意处置一样，宗教自由的权利也不能受到人类的恣意摆弄。在此方面，各种宗教的许多信奉者在不受限制地行使宗教自由权利时依然频繁遇到困难，这是一个令人不安的缺乏和平现象。他们不但被禁止公开行使这一权利，而且在某些地方实际上还受到迫害，成为暴力侵犯的对象。当一个国家向所有人推行单一宗教而禁止所有其他宗教时，或者当一种世俗制度诋毁宗教信仰并禁止公开从事宗教活动时，就违反了一项基本人权，并给和平共处造成了严重影响。

就各种宗教本身而言，它们也应当努力实现和平以及促进各国人民之间的和解。面对这个受冲突困扰

的世界，各种宗教永远不应成为仇恨的工具，永远不能以上帝的名义为恶行和暴力辩护。

《宪章》要求本组织在促进人权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在这样做时，联合国绝对不能忽视这样一条原则，即：我们认为这些权利是真实的，并不是因为某个决策机构这么说，而是因为这些权利源于每一个人不可剥夺的尊严。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关于这一项目的辩论中，我们已经听取了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在辩论结束之前，我要告诉各位成员，应提案国的请求，对第 A/62/L.6 号决议草案的行动将在有待公布的稍后日期进行。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49 的审议。

下午 5 时 45 分散会